

儿童滑雪时撞倒游客致其损伤

北京三中院:家长与滑雪场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XX滑雪场



梁心慈 作

本报讯 冬季是滑雪爱好者们最期待的季节,然而滑雪运动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如果在滑雪场造成他人损伤,应如何判断责任?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民事纠纷。

9岁的小明和小亮由姑姑陪同,前往某滑雪场滑雪。当日16时许,小明和小亮用绳子拉着雪圈在雪场最外侧的一条雪道自下往上行走,行至最外侧雪道与紧邻雪道交汇处后,小明坐在雪圈上向下滑行,撞倒了站在与最外侧雪道紧邻雪道上的张女士,致其受伤。在和小明和小亮姑姑的陪同下,张女士前往医院救治,经诊断为左腕骨折,后经鉴定为左腕关节功能十级伤残。张女士将小明和小亮及其监护人、滑雪场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

小明和小亮的父母表示,如果小明和小亮的姑姑对本次事故需要承担责任,则愿意替其承担责任。

关于事发雪道,张女士与滑雪场均主张与最外侧雪道紧邻雪道是上道非滑道,张女士自身无责任;小明、小亮的父母均主张该雪道是

滑道,现场无相关标识且最外侧雪道与紧邻雪道交汇,故孩子无法区分上道和滑道,张女士在滑道上逆行行走自身存在过错。

滑雪场提交了照片和视频,照片显示现场提示牌上写着“冰面路滑、注意安全、避免冲撞、冲撞者承担全部责任”,视频显示雪场有

“上道”的标识牌以及能听到现场有人广播“上雪道必须从上道口上,各位游客请注意安全,严禁转雪道”。

小明、小亮一方主张照片和视频不能显示是否为事故当天所拍摄,照片未能体现具体提示事项。张女士主张照片和视频均未体现拍摄时间。

北京三中院审理后认为,本案

义务,确保不因自己的行为或管理、控制下的物件及人员给他人造成损害,具体表现在:(1)提供合格的雪道、客运索道、滑雪器具等雪场设备;(2)对滑雪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危险情况进行告知及安全警示;(3)对雪道设置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以明晰而又简单易懂的标志标识场地界限、难度等信息,配备巡逻人员、医务人员保障滑雪者安全等。2.应在合理限度内采取相应行为为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风险或在侵权时减少损害程度,具体表现在:配备安保人员、医务人员,对受伤人员进行及时救助、送医等。本案中,张女士和小明、小亮一方均否认事发

中,小明、小亮在事发时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张女士造成的损害应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关于滑雪场的责任,张女士和小明、小亮一方均否认事发当天有标识提醒和人员提醒,而滑雪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事发当天有相应的标识提醒或人员进行引导和提醒,因此滑雪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关于张女士的责任,因滑雪场无上道和滑道的区分和提醒,事发监控视频显示最外侧雪道与紧邻雪道在高处交汇成一条道,故张女士不易区分两条雪道是上道还是滑道,小明、小亮亦通过该雪道上行。同时滑雪场亦主张张女士在最外侧雪道紧邻的雪道上行走无过错,因此,张女士对此次事故的发生不应承担责任。综合考虑各方的过错程度并结合本案实际情况,法院酌定小明、小亮的父母承担60%的责任,滑雪场承担40%的责任。

经核算,张女士损失共计22万余元。故此,法院判决滑雪场赔偿张女士9万余元;小明、小亮的父母赔偿张女士13万余元。该案判决现已生效。

(金妍熙 朱宏哲)

当天有标识提醒和人员提醒,而滑雪场提交的标识提醒和人员提醒的照片和视频均未显示拍摄时间,故滑雪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事发当天有相应的标识提醒或人员进行引导和提醒,因此滑雪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且张女士受伤后滑雪场未积极救助,滑雪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冬季是滑雪运动的旺季,法官提示参与滑雪的游客,加强风险防范意识,既要保护好自身安全也要看护好老人与儿童,保证滑雪安全。同时,作为经营者的滑雪场在经营过程中应增强责任意识,切实履行自身所负安全保障义务,有效防范安全隐患,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服务。

约定的“不得找回”条款,原告徐某据此依照合同享有约定解除权,被告陈某应当承担合同解除后向原告徐某返还货款的责任。

关于违约金,应以实际损失为基础,兼顾当事人的过错承担、预期利益,并根据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进行考量,故酌定按照合同约定价款的30%计算违约金。因此,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陈某向原告徐某返还货款150元并支付违约金45元。

法官说法

被告作为卖号者未遵守协议约定以及市场交易规则,出售账号后又私自申诉将其找回,其行为已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防范此类风险,法官在此提醒,涉及虚拟财产的买卖应选择正当交易平台,签订正式且完备的协议,及时更改账号的绑定数据信息并注重留存交易信息和通信记录等相关证据,在发生纠纷后积极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如涉嫌诈骗或其他犯罪情况,应及时报警处理。

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网络游戏账号属于虚拟财产,账号所有者往往投入了一定的时间、精力或金钱,具有财产价值,依法受法律保护。近年来,在各类网络平台账号的交易转卖中,交易账号被找回事件时有发生,卖号者将具有一定财产价值的账号挂在网上交易平台,吸引他人进行账户买卖,事后又迅速利用握在手心的注册信息将该账户找回,侵害了买号者的合法权益。

本案中,涉案标的虽不大,但侧存在未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现责令你们: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于收到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拆除违法设施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提供相关审批手续;介于你们未向本机关提供具体地址,本机关将对你们公告送达。

铁岭市银州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沂金涌置业有限公司及刘晓芳、赵德飞、连云港赣榆金茂源房地产有限公司及马丽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4年12月16日我公司与山东裕铭天汇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我公司已将在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鲁13民初177号民事调解书中享有的所有权利转让给受让人山东裕铭天汇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此,特向(2024)鲁13民初177号民事调解书 of 各被告(债务人、连带保证人)发出本债权转让通知书,请各被告在接到本通知或本通知公告登报后依法向山东裕铭天汇新材料有限公司履行(2024)鲁13民初177号民事调解书中的全部义务。本债权转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清算公告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法院根据北京和融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12月12日裁定受理河北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1月10日指定河北德圣律师事务所为河北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河北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并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不得依照法律规定程序行使权利,债权人将面临债权无法清偿的风险。河北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

撤销转账后,相对人私下还款被债务人“秒提”

南京中院:相对人的行为不构成正当返还,应重新返还财产

本报讯 债务人无偿转让财产的行为被撤销后,相对人私下向债务人新开设的银行账户转账返还财产。资金到账后,债务人在2分钟内全部取现,致使债权人无法实现债权,债权人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近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了这起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认定相对人私自返还财产的行为不构成正当返还,不能视为有效履行生效判决,应再次向债务人已被保全账户返还财产161431元,且返还财产前应通知债权人。

陈某系宋某的前妻。宋某与南京某粮食公司之间存在买卖合同纠纷,2022年8月19日,经法院组织调解,宋某承诺于2022年9月至2023年10月期间向南京某粮食公司分期支付欠款212899元及相应利息。但宋某仅支付了第一期款项12899元,对剩余货款拒不支付。南京某粮食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仅执行到位36273元,剩余182331.97元货款本金和利息未执行到位。

2022年11月10日,宋某在浙商银行新开一个尾号6152的账户,又在招商银行新开一个尾号2105的账户。2022年11月21日至2023年1月19日期间,宋某通过6152账户频繁向陈某转账累计161431元。南京某粮食公司遂起诉要求撤销该转账行为。南京江浦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日判决撤销宋某向陈某转账161431元的行为。该判决生效后,陈某于2024年1月19日13时45分向宋某2105账户返还款项161431元。当日13时47分,宋某从该账户取现16.5万元,取现后

账户余额为198.84元,后宋某未向南京某粮食公司清偿债务。南京某粮食公司遂再次起诉,要求陈某在提前通知的情况下,向宋某已被保全的指定账户返还161431元。

江北新区法院审理后认为,陈某向宋某新开设账户转账的行为不构成正当返还,理由如下:一方面,陈某作为诉讼当事人,应当知晓撤销转账行为的目的是清除债务人不当行为对债权人实现债权产生的不利影响,使南京某粮食公司得以有效控制该部分财产。鉴于宋某此前存在转移财产、逃避债务的行为,相对人返还财产时应提前告知债权人,使债权人可以尽快向债务人主张权利或向法院申请执行,防止再次转移财产,但陈某在返还财产时未提前告知债权人,导致债权人无法知晓宋某何时收到返还的转账;另一方面,宋某使用新开的6152账户向陈某转移财产,而陈某向宋某返还财产时,宋某又使用另外新开的2105账户收款,上述两张新开账户均脱离法院的查封冻结。结合双方身份关系,应认定陈某配合宋某转移财产,宋某收到转账后2分钟内将钱款取现,致南京某粮食公司不具有实现债权的时间,撤销权诉讼的目的落空,故不能认定生效判决得到有效履行。综上,法院判决陈某另行向宋某已被保全的账户返还161431元,并提前告知南京某粮食公司。

陈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南京中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张凌 陈宏军 陈露露)

就债务人相对人享有的权利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以实现债权人的债权。债权人在撤销权诉讼中,申请对相对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准许。该规定明确债权人撤销权诉讼需要采取保全措施具有相应的可执行性,撤销转让财产行为的目的保障债权的实现,而非仅仅返还财产。

法官提醒,在债权人撤销权诉讼中,因涉及相对人返还财产和债务人清偿债务两个行为,容易发生恶意串通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如何限制债务人通过不予受领、受领后转移财产或其他方式规避判决执行,实现债权人保全债权的目的,需要引起关注。相对人在返还财产时应通知债权人和法院,并支付到债权人或法院指定的账户中,防止财产被再次转移,以保障债权的实现。

“孩子可以过个祥和年了!”

孩子可以过个祥和年了!

刘庭长的话给了我很大启发。现在学校出台了多项制度,还设立了安全监督员,时刻提醒大家注意安全。刘庭长也专门来学校给孩子们做了安全教育讲座,同学们都受益匪浅,强烈要求学校以后还要邀请他来。”王素林越讲越兴奋。

看到法官来了村里,邻居们一个挨一个地凑了上来。

“孩子当时伤得不轻,多亏了法院判决!”“以前我们都怕买了保险人家不

介绍,随后庭里开展专项调研,明确了落实举措。

电审案判决生效后,法院还向运营方发出司法建议,就安全警示标志、沿线设施遮挡、监控设备设置和列车进站提醒四个方面提出整改,很快收到回复称“均已形成技术改造方案,正按计划落实”。

2024年5月,该案由首批五件“适用苏州市地方性法规典型案例”予以发布。截至2024年底,全市法院已适用《苏州市养犬管理条例》《苏州市住宅区物业管理条例》等多部地方性法规裁判案件82件。

“各位乘客请注意,列车即将进站……”这个冬日,一份“热腾腾”的代表建议,就这样成为暖洋洋的惠民实事……

出售游戏账号后又私自找回

法院:卖方违背诚信原则,应退还价款并支付违约金

本报讯 (记者 刘洋 通讯员 陈蕾 白雨歆)在某二手平台上协商购买的游戏账号几天后却无法登录,几经波折才发现是卖号者通过申诉已将账号找回,买号者该如何维权?近日,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游戏账号买卖合同纠纷案,认定被告作为卖号者将已售出的游戏账号以申诉的方式私自找回,违背了合同约定,应当向原告赔偿相应损失。

2024年10月,徐某在某二手交易平台上发现一条游戏账号出售信息,于是联系到卖家陈某表示欲购买其账号。

经协商,双方将账号价款定为150元,同时约定该账号为一次性永久出售,若陈某找回该号码应立即退还150元购号款,并额外支付500元违约金。随后两人完成交易,陈某向徐某发送了该游戏账号的登录ID及密码,并协助徐某更换了绑定的手机号

码。9天后,徐某发现该号码无法正常登录,多次尝试后仍然无法登录,多次尝试后仍然无法登录,得知该账号已被陈某申诉找回并修改了密码,导致自己无法登录使用。于是徐某诉至法院,请求陈某退还购号款150元并支付违约金。

在审理过程中,被告陈某认为该账号是自己“不小心”找回的,并且自身有归还账号的意愿,不愿归还购号款并支付违约金。

原告徐某则认为,在双方前期具有明确约定的情形下,被告陈某仍“故意”找回已售出的账号,违背了诚信原则,即使有主动还号的意愿,也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归还购号款并支付违约金。

法院审理后认为,游戏账号具有使用和交换价值,属于虚拟财产,应当受法律保护。原、被告在某平台上达成的转让账号的协议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网络游戏账号属于虚拟财产,账号所有者往往投入了一定的时间、精力或金钱,具有财产价值,依法受法律保护。近年来,在各类网络平台账号的交易转卖中,交易账号被找回事件时有发生,卖号者将具有一定财产价值的账号挂在网上交易平台,吸引他人进行账户买卖,事后又迅速利用握在手心的注册信息将该账户找回,侵害了买号者的合法权益。

本案中,涉案标的虽不大,但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网络游戏账号属于虚拟财产,账号所有者往往投入了一定的时间、精力或金钱,具有财产价值,依法受法律保护。近年来,在各类网络平台账号的交易转卖中,交易账号被找回事件时有发生,卖号者将具有一定财产价值的账号挂在网上交易平台,吸引他人进行账户买卖,事后又迅速利用握在手心的注册信息将该账户找回,侵害了买号者的合法权益。

吉林森云云木业有限公司债权人:经管理人提议,债权人会议主席决定,吉林森云云木业有限公司第九次债权人会议定于本通知见报之日起第16日(如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天)上午9时,在吉林省白山成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召开。会议地址:白山市浑江区长安路23号天成大厦11楼1102室。联系人:宋楠,联系电话:13674398850。会议的议题为审议吉林森云云木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请各位债权人准时参加。第一次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如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吉林森云云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云南博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泸西分公司:本机关于2024年12月4日通过人民法院公告向你公司送达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追缴决定书(泸住建维修决字(2024)第004号),限你公司在接到追缴决定书后15日内将代收未缴的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88800.83元,存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追缴时限已届满,你公司至今未将代收未缴的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88800.83元存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现对你公司下达催缴通知书,限你公司10日内将代收未缴的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88800.83元存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因你公司未在营业执照登记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故无法直接送达上述文书;现特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催告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你公司须在收到本催告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依法履行上述行政决定。收到本催告通知书后,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本机关于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齐秀文(2112021949****1518)、赵玉杰(2112021951****1521)经调查发现,因你们涉嫌在银州区阳光园四区五号楼东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2月5日(总第9660期)

侧存在未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现责令你们: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于收到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拆除违法设施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提供相关审批手续;介于你们未向本机关提供具体地址,本机关将对你们公告送达。

铁岭市银州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沂金涌置业有限公司及刘晓芳、赵德飞、连云港赣榆金茂源房地产有限公司及马丽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4年12月16日我公司与山东裕铭天汇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我公司已将在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鲁13民初177号民事调解书中享有的所有权利转让给受让人山东裕铭天汇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此,特向(2024)鲁13民初177号民事调解书 of 各被告(债务人、连带保证人)发出本债权转让通知书,请各被告在接到本通知或本通知公告登报后依法向山东裕铭天汇新材料有限公司履行(2024)鲁13民初177号民事调解书中的全部义务。本债权转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清算公告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法院根据北京和融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12月12日裁定受理河北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1月10日指定河北德圣律师事务所为河北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河北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并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不得依照法律规定程序行使权利,债权人将面临债权无法清偿的风险。河北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

债务或交付财产。清算组通讯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文昌路46号茂业中心A座20层;联系人:林楠(联系电话:13081887956)。

河北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

本院根据洛阳易普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易普特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8月1日裁定受理易普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洛阳易普特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2月3日指定山西晋卓律师事务所、泽州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泽州县南村铸造园投资发展运营有限公司委托李文敏、洛阳易普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李成龙、杭州爱数数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王洪英担任山西洛阳易普特公司清算组。山西洛阳易普特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5年3月10日前,向山西洛阳易普特公司清算组(通讯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开发区大岳街2168号博洋国际电梯11层;邮政编码:048000;联系人:李律师;联系电话:1393431003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山西洛阳易普特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山西洛阳易普特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是自然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律师执业证。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系自然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是自然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事务所公函、律师执业证。

易普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有限公司清算组

送达诉讼副本及开庭传票

KAREN CHEN(陈黛妮)(澳大利亚籍):本院受理陈品强诉KAREN CHEN(陈黛妮)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5月13日9时在本院(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送达仲裁文书

张旭:本会于2023年8月1日受理申请人郑州丽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其他权益纠纷案【(2023)武仲受字第000003072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于2024年8月14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武仲裁字第000003867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关山大道355号铭丰大厦7层7-12)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许润华、樊斌、许清华:申请人覃振兵与被申请人许润华、樊斌、许清华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本会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衡仲字第433号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风险提示书、衡阳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文本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你若未在规定时间内选定仲裁员,本会将于公告期满后第18日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期满后的第28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衡阳仲裁委员会 2025年1月24日

长沙信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D8M75GXJ):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胡星原(身份证号:4304242002280346)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来本会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人仲案字[2024]4205),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裁决。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晋业全(身份证号:370406197311087410):本会于2023年7月24日受理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与你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3)晋仲字337号。仲裁庭已于2024年11月22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晋仲裁字337号晋城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晋城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文博路445号晋城市市域社会治理中心四楼,联系电话:0356-2036946)。

晋城仲裁委员会

送达破产文书

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9日裁定受理对东阳探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鉴于东阳探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未能上缴公司的印章和营业执照,现公告如下:东阳探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印章自2024年9月29日起停止使用,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M4XD5M1)正、副本自2024年9月29日起作废。

东阳探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致歉声明

根据北京互联网法院8820号民事判决书中认定的结果,本人曾在2023年7月至2024年5月期间,使用多个微信账号、多个微信账号以及一个抖音账号在相关互联网平台上恶意发布了有关贾彤彤女士的侵权言论,构成对贾女士的侮辱和诽谤,侵犯了贾女士的名誉权、隐私权及其亲友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尤其严重影响到隐私权,贾女士的个人声誉、学业、工作、日常生活等,对其造成抑郁、焦虑等精神损害。在此,就上述侵权行为郑重向贾女士道歉,我因此感到十分愧疚,希望得到贾女士的谅解,我保证一定吸取教训,谨言慎行!本人郑重承诺,已全部删除此前发布的不实信息,今后不再转载、发布任何侵犯贾女士合法权益的言论,本人再次向贾女士道歉。

道歉人:王登轩

其他

债权转让通知 陕西国中置业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庞永林、庞娟:深圳鑫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下称“转让方”)与深圳鑫科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下称“受让方”)已签订协议,将转让方对你方陕西国中置业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庞永林、庞娟在(2021)粤03民初6001号、(2022)粤民终4708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受让方。请你方向受让方清偿债务。本通知同时作为我方与受让方对你的借款通知。

转让方:深圳鑫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鑫科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中盛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冀01民终950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按照(2024)冀0109民初93号判决、(2024)冀01民终9500号判决,